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26〕29

李娟、许益民、许岑、杨涛：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傅佐路32号303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大方巷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6〕20

吕万成：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16号2幢3905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6〕21

陈法荣、戚正凤：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兴达新寓一村8幢三单元101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兴达新寓一村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6〕22

陆秀：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玉塘村14号6幢209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茶亭村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6〕23

张亮、张浩文：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红星街90号5幢1601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6〕29

王强：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天浦路100号12幢一单元2101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口大道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南京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6〕30

高翔、高铭宇、高雨涵：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狮山路 137 号 21 幢 305 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狮山路 9000 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6〕31

李亚：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金盛路299号天地新城天心座3幢四单元302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中水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6〕32

许波、陆苏宇：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市政天元城花语座8幢103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莱茵达路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秦公迁通字〔2026〕51

赵天忠：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乌衣里8号602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乌衣巷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